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扶持外资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

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个体、私营组织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事权划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39 人，其中：行政 110 人，事业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7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9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0.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5.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0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1.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7.19
总计	30	7,547.03	总计	60	7,5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45.70	6,785.45					6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1.65	5,420.06					1.5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00	4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81.65	5,380.06					1.59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9.57	4,369.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7	107.68					1.5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20	30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66	139.6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9.91	49.9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3.04	36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0	54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39	53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7	2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42	283.42					
20808				抚恤	3.71	3.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34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2	33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3	15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89	15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30	26.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	2.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76	48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76	48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4	37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2	102.42					

229	其他支出	58.65						58.65
22999	其他支出	58.65						58.65
2299999	其他支出	58.65						5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 009. 84	5, 734. 96	1, 274.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494. 25	4, 369. 57	1, 124. 6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 00		40. 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 00		4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454. 25	4, 369. 57	1, 084. 68			
2013801			行政运行	4, 369. 57	4, 369. 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92		162. 9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9. 15		319. 1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 66		139. 6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9. 91		49. 9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 00		5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3. 04		363.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10	543.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 39	539.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97	255.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42	283. 42				
20808			抚恤	3. 71	3. 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 71	3.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 53	341. 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 22	339.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 03	154.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 89	158. 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 30	26.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31	2. 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31	2.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76	480.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76	480.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 34	378.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 42	102. 42				
229			其他支出	150. 20		150. 20			
22999			其他支出	150. 20		150. 2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 20		15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85.45	6,785.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85.45	总计	64	6,785.45	6,78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85.45	5,734.96	1,05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0.06	4,369.57	1,050.4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00		4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80.06	4,369.57	1,010.49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9.57	4,369.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8		107.6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20		30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66		139.6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9.91		49.9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3.04		36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0	54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39	53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7	2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42	283.42	
20808			抚恤	3.71	3.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34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2	33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3	15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89	158.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30	26.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	2.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76	48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76	48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4	37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2	1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65	310	资本性支出	11.59
30101	基本工资	737.73	30201	办公费	22.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9
30102	津贴补贴	579.44	30202	印刷费	25.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62.46	30203	咨询费	1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72	30205	水费	2.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36	30206	电费	1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5	30207	邮电费	1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1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8.46	30213	维修（护）费	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2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0302	退休费	27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4.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			
人员经费合计		5,116.70	公用经费合计					6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1	0.00	0.00	0.00	13.17	0.04	19.69		18.87		18.87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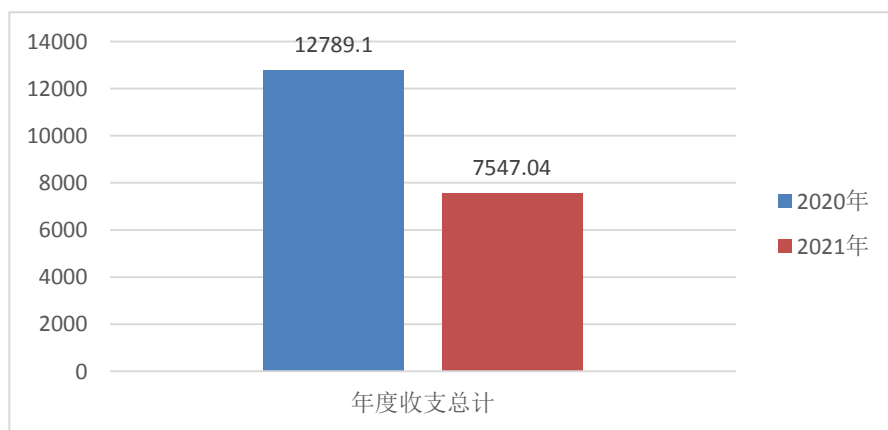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547.0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42.06 万元，减少 40.9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1118.85 万元，本年没有这些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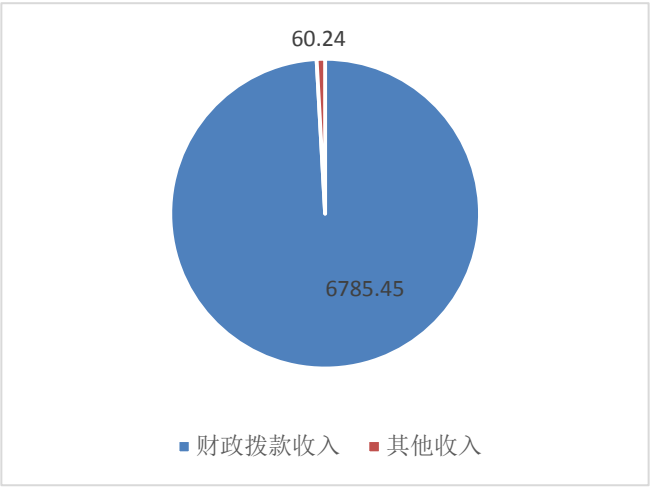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8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5.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2%；其他收入 60.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8%。本部门使用科目为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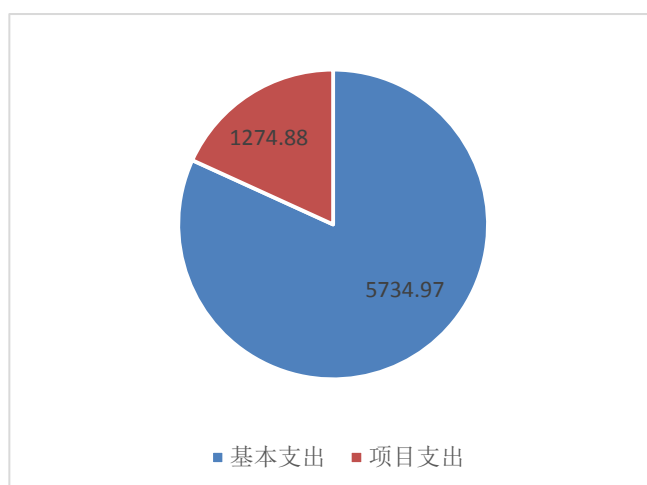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00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1%；项目支出 127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19%。本部门使用科目为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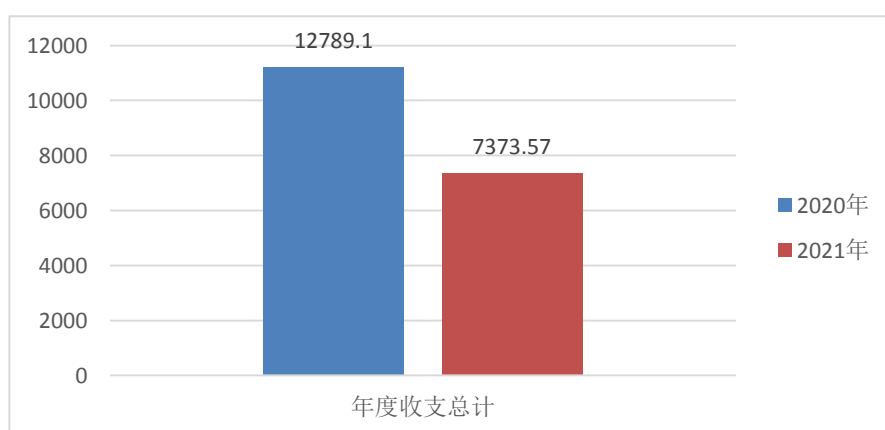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85.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6.34 万元，减少 39.59%。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593.85 万元，本年没有这些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46.34 万元，减少 39.59%。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593.85 万元，本年没有这些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5.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20.06 万元，占 79.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 万元，占 8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万元，占 5.03%；住房保障支出 480.76 万元，占 7.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其中：基本支出 5734.97 万元，项目支出 1050.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 万元，主要成效为拨付辖区内 3 个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和 1 个品牌海外护航项目知识产权转化及发展资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8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局后勤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基层党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参观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宣讲等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

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3·31 守护食品安全宣传日”、“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知识产权周、“两江禁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野生动物保护集中宣传等活动 40 余场次；市场主体管理 300.2 万元，主要成效为受理外资窗口业务 203 件，同比增长10.92%，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累计专利授权量 3707件，同比增长 47.6%，发明专利授权 506 件，同比增长 125.8%，牵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至今，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113 项，检查事项 283 小项，抽查人员库 674 名，抽查对象 12423 户，市场主体库 14 万余户，年度抽查计划 120 条，共检查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 50 家次、零售药店 276 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265 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6 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60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74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60 例，聘请第三方对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每月考评 1 次，制发农贸市场考评通报 5 个次，下发各类督办单149 个次，约谈农贸市场业主 9 个次，累计对 21 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 1093 个次，消毒面积 283 万余 m²，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管控，推动“鄂冷链”食品追溯码全覆盖，确保全区未发生新冠病毒由进口冷链食品传染人的现象；市场秩序执法 139.66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政企联合打假”协作机制，提供“订单式”维权服务，联合白云边、洋河、

牛栏山、立邦、联塑、“上银”滑块，泰山商标权利人等厂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销售市场、物流仓储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多次现场查获白酒近4万瓶，查封扣押1000余个滑块、600余桶涂料等假冒侵权产品，组织集中销毁假冒侵权产品1000余件，涉案假冒伪劣商品货值20万，摸排出租屋697户，清理传销窝点22个，遣散传销人员123人，2021年我局荣获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24510起，结案、回告率100%，回告满意率达到90%以上，行政执法立案150件，依法免于处罚40件，简易案件6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2件，听证程序案件1件，一般程序案件101件，罚没款合计127万元，没收违法产品2500余件，货值51万余元，结案率100%，移送涉嫌假冒商标犯罪案件3件，移送疑犯5人，违法经营额约6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50万元，主要成效为检查特种设备企业513家、特种设备2137余台（次），下达监察指令书19份，现场检查记录513份，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抽查电梯300台，涉及维保公司60家，检查舵落口大市场等物流园区9家，查封超期未检叉车23台，督促30名叉车司机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开展特种设备、成品油整治、计量、电动自行车路面等联合检查，建立并获市局首批授牌质量基础服务站2家，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区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标准化执法检查52次，帮助企业查标2家次，对17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5家外墙保

温材料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食品、食品包装材料、机动车零部件等 38 家企业参加全市质量提升行动，完成 9446 台计量器具的备案工作；食品安全监管 363.04 万元，主要成效为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学校幼儿园企业负责人培训会，200 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30 多家小作坊的负责人、食品安全授权人参会，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网上 APP 进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试，合格率 95%，基本完成 55 家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目标，召开食安办协调会议 2 次、局系统工作部署会 13 次，全力保障中国足球甲级联赛、赛马节、“两考”、网安基地千人培训期间食品安全，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共检查食品企业 398 家次，覆盖率 90%，参加省、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 93 家次，开展小作坊巡查 187 家次，检查覆盖率 100%，建档率 100%，检查流通环节经营单位 1368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5630 家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单位 358 家次，完成 2021 年全年食品抽检计划，开展食品三小行业提质升级工作，强化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确保“两创一管”复审工作“零差错”。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9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数是年中预算追加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5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7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9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4.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6.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6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一个参公事业单位、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基本老旧，公务用车维护费较高，公务用车因工作需求使用量增加，汽油费增加。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和保险等，其中：燃料费 7.2 万元；维修费 8.4 万元；保险费 3.2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食品口督查检查增加。主要用于省市局来区督查检查工作餐。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

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其中：省市局及外地局来区督查检查调查考察等接待活动 0.82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局来区办事的接待工作 8 批次 192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4.53 万元，减少 1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1 万元，减少 2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2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2.46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105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大部分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由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评价方法不够成熟，所以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74.8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

率为 68.03%，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购买劳务支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综合宣传费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 执法服装购置费用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因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我局年底签订服装购置合同，国库关门较早，只能于下年支付。

4.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执行数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5. 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管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

目标基本完成。

7.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7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3%，绩效目标部分完成，原因是其中往来资金预算中以奖代补费用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8.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9. 执法办案费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0. 打击传销工作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1.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2.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3. 食品抽检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1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3%，绩

效目标基本完成。

14. 食品安全区巩固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5. 往来可用资金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7 万元，执行数为 1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6. 2021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7.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平台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2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4%，原因为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

18. 七一慰问单位困难党员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9.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 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

法入驻办公，故没有支付租金。

21. 市场监管所修缮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31 万元，执行数为 4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5%，原因是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

22. 核酸检测费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执行数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在以后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相关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和具体工作细节，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将具体业务目标做细做实，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指标。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项目执行率较高，建议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项目在下年预算中继续保留。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激活市场活力

新登记市场主体19298户，新登记企业10846户，全区市场主体总量146299户，超目标值686户；受理外资窗口业务203件，同比增长10.92%；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累计专利授权量3707件，同比增长47.6%；发明专利授权506件，同比增长125.8%；强化“政企联合打假”协作机制，提供“订单式”维权服务，联合白云边、洋河、牛栏山、立邦、联塑、“上银”滑块，泰山商标权利人等厂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销售市场、物流仓储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多次现场查获白酒近4万瓶，查封扣押1000余个滑块、600余桶涂料等假冒侵权产品，组织集中销毁假冒侵权产品1000余件，涉案假冒伪劣商品货值20万。

（二）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113项，检查事项283小项，抽查人员库674名，抽查对象12423户，市场主体库14万余户，年度抽查计划120条；共完成转供电主体清理工作294家次，清退终端用户14764家，清退金额1172余万元。

（三）提供优质服务

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学校幼儿园企业负责人培训会，200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30多家小作坊的负责人、食品安全授权人参会；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网上APP进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试，参学率超过50%，覆盖面超过50%，合格率95%；组织舵落口大市场开办电动自行车质量提升培训，40余家经营户参会；组织质量标准培训会，34名电线电缆生产经销企业质量负责人参会并参观国家电线电缆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食品企业建立实施GMP、HACCP、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51家食品生产企业已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乳制品企业、婴幼儿食品（含特殊膳食）企业已全覆盖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区规模以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95%以上；深入湖北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召集新入住该企业三方物流平台的15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座谈会，为企业的政策咨询支持和优质的信息资源；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走访15家中小型企业或产业集群，摸清企业质量技术基础，详细掌握企业需求；协调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人员，前往舵落口大市场、传化致远物流园开展上门服务，共检验叉车150余台。

二、持续改善民生

（一）“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年底基本完成55家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目标。

（二）形式多样宣传活动

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3·31守护食品安全宣传日”、“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知识产权周、“两江禁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野生动物保护集中宣传等活动40余场次；走进额头湾社区、革新社区，为暑期托管班儿童授课；走进合兴里社区，为老年人送上医疗器械知识；开展电梯应急演练2次，共计500余居民参与活动，提升物业公司应急救援能力和居民安全意识。

（三）全力奋战“两创一管”

对照复审的标准要求，全面排查重点点位，列出问题清单，推进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开展食品三小行业提质升级工作，强化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确保复审工作“零差错”。

（四）妥善受理群众诉求

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24510起，结案、回告率100%，回告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稳定市场秩序

（一）做实做细日常监管

织牢食品安全网，全力保障中国足球甲级联赛、赛马节、“两考”、网安基地千人培训期间食品安全，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共检查食品企业398家次，覆盖率90%，参加省、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93家次，开展小作坊巡查187家次，检查覆盖率100%，建档率100%，检查流通环节经营单位1368家次、餐饮服务单位5630家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单位358家次，完成2021年全年食品监督计划；守住药械安全线，共检查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50家次、零售药店276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265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6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0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74例，化妆品不良反应60例；筑起安全生产墙，共检查企业513家、特种设备2137余台（次），下达监察指令书19份，现场检查记录513份，迅速开展气瓶充装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充装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辖区故障率较高、群众投诉较多的住宅小区电梯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电梯300台，涉及维保公司60家，检查舵落口大市场等物流园区9家，查封超期未检叉车23台，督促30名叉车司机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把好民生计量关，检查计量器具800余台，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178批次，检查能效、水效产品120个，眼镜店34家，在用计量器具的农贸市场商户42家，先后两次组织相关

部门突击检查集贸市场电子秤，对7家利用电子计价秤作弊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攻克我局电子秤作弊领域执法办案难题；完善年报工作制，全区应报企业71140户，已报企业64414户，年报率90.55%，今年接受年报电话咨询4562件，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220余户。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先后开展“十年禁渔”、儿童化妆品、冠脉支架、新冠试剂、园博园食百日行动、含铝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大排查、大型市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农资、建筑钢材、机动车检测线、商标专用权保护、虚假违法广告治理、民办幼儿园收费、殡葬用品和中介服务机构等40余次专项行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特种设备、成品油整治、计量、电动自行车路面等联合检查34次；处置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93件，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行政执法立案150件，依法免于处罚40件，简易案件6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2件，听证程序案件1件，一般程序案件101件，罚没款合计127万元，没收违法产品2500余件，货值51万余元，结案率100%；移送涉嫌假冒商标犯罪案件3件，移送疑犯5人，违法经营额约60万元。

（三）常态化疫情防控

通过视频监控检查督导检查2千余家次，聘请第三方对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每月考评1次，制发农贸市场考

评通报5个次，下发各类督办单149个次，约谈农贸市场业主9个次，累计对21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1093个次，消毒面积283万余m²；采用“加减法运算组合拳”监管模式，严格管控冷链食品，我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2家、存放于2个冷库，均已严格落实冷库“红区”管理、纳入“鄂冷链”平台监管，督促进口、国产冷链食品接触人员核酸采样5590人次，督促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2136剂次；以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体温计、呼吸机等产品为监管重点，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产品购进渠道合法、产品合法，从源头上排除隐患；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落实感冒、退热、止咳药品销售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做好进店人员扫码、测温、戴口罩和营业场所定期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对25家隔离酒店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维保单位对隔离酒店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应急维修工作，督促管理方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先后协调处理2起隔离酒店应急救援工作。

四、质量品牌提升

（一）推进“一站式服务站”建设

培育集质量、标准、认证、特种设备检验等质量基础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站，建立并获市局首批授牌服务站2家（东西湖食品行业协会质量服务站和高新产业办质量服

务站）。

（二）建立武汉名品数据库

建立50家中小企业和武汉名品目标企业数据库，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区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三）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已有130家企业的569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开展标准化执法检查52次，在标准化执法检查同时，帮助企业查标2家次。

（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对17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5家外墙保温材料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食品、食品包装材料、机动车零部件等38家企业参加全市质量提升行动。

（五）推广“计量信息化系统”

以推广应用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平台为契机，加强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申请、检定和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计量监管的有效性，完成9446台计量器具的备案工作。

五、打磨监管队伍“铁肩膀”

（一）落实主体责任

召开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专题会议19次，制定下发《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基层

党建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召开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会，13个党组织书记依次述职，党组书记作点评发言。

（二）精心组织学习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参观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宣讲等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0次，专题读书班2次。

（三）规范组织建设

成立机关纪委，重新设立选举老干党支部和执法大队党支部，及时增补机关党委、机关支部委员，清理排查出5个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强化作风建设

成立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开展“作风建设年”和“六项治理”工作，修订完善《工作人员考勤休假管理细则》，每月进行情况通报，组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廉政区委宣讲团暨“清风讲堂”报告会，组织参观码头潭清风园，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共处理存在履职尽责、工作作风问题的工作人员24人，其中问责处理6人。

（五）提升干部本领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104名干部外出参加培训，组织系统内法规培训6次，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市场活力、减轻企业负担、提供优质服务	新登记市场主体 19298 户，新登记企业 10846 户，全区市场主体总量 146299 户，超目标值 686 户；受理外资窗口业务 203 件，同比增长 10.92%；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累计专利授权量 3707 件，同比增长 47.6%；发明专利授权 506 件，同比增长 125.8%；强化“政企联合打假”协作机制，提供“订单式”维权服务，联合白云边、洋河、牛栏山、立邦、联塑、“上银”滑块，泰山商标权利人等厂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销售市场、物流仓储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多次现场查获白酒近 4 万瓶，查封扣押 1000 余个滑块、600 余桶涂料等假冒侵权产品，组织集中销毁假冒侵权产品 1000 余件，涉案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20 万；牵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113 项，检查事项 283 小项，抽查人员库 674 名，抽查对象 12423 户，市场主体库 14 万余户，年度抽查计划 120 条；共完成转供电主体清理工作 294 家次，清退终端用户 14764 家，清退金额 1172 余万元；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学校幼儿园企业负责人培训会，200 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30 多家小作坊的负责人、食品安全授权人参会；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网上 APP 进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试，参学率超过 50%，覆盖面超过 50%，合格率 95%；组织舵落口大市场开办电动自行车质量提升培训，40 余家经营户参会；组织质量标准培训会，34 名电线电缆生产经销企业质量负责人参会并参观国家电线电缆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食品企业建立实施 GMP、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51 家食品生产企业已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乳制品企业、婴幼儿食品（含特殊膳食）企业已全覆盖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区规模以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 95%以上；深入湖北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召集新入住该企业三方物流平台的 15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
---	--------	-----------------------------	---

			展座谈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支持和优质的信息资源；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走访15家中小型企业或产业集群，摸清企业质量技术基础，详细掌握企业需求；协调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人员，前往舵落口大市场、传化致远物流园开展上门服务，共检验叉车150余台。
2	持续改善民生	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全力奋战“两创一管”，妥善受理群众诉求	年底基本完成55家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目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3·31守护食品安全宣传日”、“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知识产权周、“两江禁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野生动物保护集中宣传等活动40余场次；走进额头湾社区、革新社区，为暑期托管班儿童授课；走进合兴里社区，为老年人送上医疗器械知识；开展电梯应急演练2次，共计500余居民参与活动，提升物业公司应急救援能力和居民安全意识。对照复审的标准要求，全面排查重点点位，列出问题清单，推进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开展食品三小行业提质升级工作，强化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确保复审工作“零差错”。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24510起，结案、回告率100%，回告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稳定市场秩序	做实做细日常监管，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常态化疫情防控	织牢食品安全网，全力保障中国足球甲级联赛、赛马节、“两考”、网安基地千人培训期间食品安全，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共检查食品企业398家次，覆盖率90%，参加省、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93家次，开展小作坊巡查187家次，检查覆盖率100%，建档率100%，检查流通环节经营单位1368家次、餐饮服务单位5630家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单位358家次，完成2021年全年食品监督计划；守住药械安全线，共检查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50家次、零售药店276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265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6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0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74例，化妆品不良反应60例；筑起安全生产墙，共检查企业513家、特种设备2137余台（次），下达监察指令书19份，现场检查记录513份，迅速开展气瓶充装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充装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辖区故障率较高、群众投诉较多的住宅小区电梯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电梯300台，涉及维保公司60家，检查舵落口大市场等物流园区9家，查封超期未检叉车23台，督促30名叉车司机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把好民生计量关，检查计量器具800余台，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178批次，检查能效、水效产品120个，眼镜店34家，在用计量器具的农贸市场商户42家，先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突击检查集贸市场电子秤，对7家利用电子计价秤作弊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攻克我局电子秤作弊领域执法办案难题；完善年报工作制，全区应报企业71140户，已报企业64414户，年报率90.55%，今年接受年报电话咨询4562件，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220余户。先后开展“十年禁渔”、儿童化妆品、冠脉支架、新冠试剂、园博园食百日行动、含铝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大排查、大型市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农资、建筑钢材、机动车检测线、商标专用权保护、虚
---	--------	---------------------------	---

			假违法广告治理、民办幼儿园收费、殡葬用品和中介服务机构等40余次专项专项行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特种设备、成品油整治、计量、电动自行车路面等联合检查34次；处置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93件，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行政执法立案150件，依法免于处罚40件，简易案件6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2件，听证程序案件1件，一般程序案件101件，罚没款合计127万元，没收违法产品2500余件，货值51万余元，结案率100%；移送涉嫌假冒商标犯罪案件3件，移送疑犯5人，违法经营额约60万元。通过视频监控检查督导检查2千余家次，聘请第三方对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每月考评1次，制发农贸市场考评通报5个次，下发各类督办单149个次，约谈农贸市场业主9个次，累计对21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1093个次，消毒面积283万余m²；采用“加减法运算组合拳”监管模式，严格管控冷链食品，我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2家、存放于2个冷库，均已严格落实冷库“红区”管理、纳入“鄂冷链”平台监管，督促进口、国产冷链食品接触人员核酸采样5590人次，督促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2136剂次；以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体温计、呼吸机等产品为监管重点，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产品购进渠道合法、产品合法，从源头上排除隐患；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落实感冒、退热、止咳药品销售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做好进店人员扫码、测温、戴口罩和营业场所定期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对25家隔离酒店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维保单位对隔离酒店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应急维修工作，督促管理方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先后协调处理2起隔离酒店应急救援工作。
--	--	--	---

4	质量品牌提升	推进“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建立武汉名品数据库，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计量信息化系统”	培育集质量、标准、认证、特种设备检验等质量基础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站，建立并获市局首批授牌服务站2家（东西湖食品行业协会质量服务站和高新产业办质量服务站）。建立50家中小企业和武汉名品目标企业数据库，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区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已有130家企业的569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开展标准化执法检查52次，在标准化执法检查同时，帮助企业查标2家次。对17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5家外墙保温材料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食品、食品包装材料、机动车零部件等38家企业参加全市质量提升行动。以推广应用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平台为契机，加强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申请、检定和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计量监管的有效性，完成9446台计量器具的备案工作。
---	--------	--	--

5	打磨监管队伍“铁肩膀”	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学习，规范组织建设，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干部本领	召开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专题会议19次，制定下发《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召开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会，13个党组织书记依次述职，党组书记作点评发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参观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宣讲等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0次，专题读书班2次。成立机关纪委，重新设立选举老干党支部和执法大队党支部，及时增补机关党委、机关支部委员，清理排查出5个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成立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开展“作风建设年”和“六项治理”工作，修订完善《工作人员考勤休假管理细则》，每月进行情况通报，组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廉政区委宣讲团暨“清风讲堂”报告会，组织参观码头潭清风园，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共处理存在履职尽责、工作作风问题的工作人员24人，其中问责处理6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
---	-------------	------------------------------------	--

			104名干部外出参加培训，组织系统内法规培训6次，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

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

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外包人员约 30 人工资		30 人	33 人	10 分
		质量指标	外包人员对岗位工作的完成度		95%以上	95%	10 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外包人员工资		每月 10 日之前	按时发放	10 分
		成本指标	按适当标准发放工资		每人每月约 3000 多元	完成	10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30 人	33 人	4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宣传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综合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印刷批次		5	8	4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3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执法服装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数		140 人	0 人	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形象		统一着装	没有完成	0
总分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市局统一安排，我局年底签订合同，国库关门较早，只能于下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8	3.6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体党员得到教育培训		184 人	184 人	10
		质量指标	党建教育效果		效果显著、学习积极性提高	效果显著、学习积极性提高	8
		时效指标	学习教育常态化		学习教育覆盖全年	学习教育覆盖全年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		200 元	200 元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教育深入人心		党员带动周围人一起学习、先进事迹层出不穷	党员带动周围人一起学习、先进事迹层出不穷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理论得以传承		党的理论被用于工作，被发扬光大	党的理论被用于工作，被发扬光大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指定食品原料快速检测频次实际频次/计划频次		100%	基本完成	35
	效益指标（4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残留		降低在正常水平以下	完成	35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价格公示牌到位率		100%	100%	37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驰名商标数量		增长	持平（申报驰名商标需另外安排资金计划）	35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	73.95	67.23%	13.4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数量		3	去年现有市场已达标无需升级改造，本年新建 3 家市场	0
			双随机抽查次数		大于 90 次	160 次	8
		质量指标	接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考核		通过考核	通过考核	0
			全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同比增长率		5%	未完成	0
			综合年报率		大于 90%	90.55%	7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竞争环境		改善	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整洁度		较高	较高	20
总分	68.4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其中往来资金预算中以奖代补费用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成度较高的部分继续保留。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处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升		明显上升	上升	3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执法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普及范围		整个东西湖区	整个东西湖区	10
			组织培训		大于 100 人次	大于 1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处理率		大于 95%	100%	10
			执法办案结案率		大于 95%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基本挽回	不好统计（全年罚没收入 332 万元）	1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交易秩序		市场秩序公平有序	完成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打击传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9.66	99.66%	19.9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创建无传销社区		80%以上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传销投诉处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潜在受骗者经济损失		基本避免	遣散 7 人	16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升		上升 5%	有所上升	16
总分	91.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49.91	99.82%	19.9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数量		10 台左右	去年已完成购置任务	8
		质量指标	电脑故障率		小于 5%	小于 5%	10
		时效指标	本单位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 2 小时	当时响应，1 天内修复	10
		成本指标	电脑每台（含打印机）		约 1.2 万元	去年已完成购置任务	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流量增长率		大于 5%	受疫情影响，网上办公增多	37
总分	92.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情况		无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无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20
			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下架率		100%	100%	4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	316.84	90.53%	18.1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次数		3700 批次	4000 批次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明显上升	全区食品安全满意率 85%以上	38	
总分		96.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区巩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区巩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区		得以巩固	得以巩固	38
	满意度指标（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全区食品安全满意率 85%以上	3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往来可用资金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7	151.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		可以弥补	可以弥补	40
	满意度指标（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完成	3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辖区四家企业		尽快拨付到位	完成	20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数		3	3	10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数		1	1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转化及发展		起到引导作用	起到引导作用	36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属于上级划转的一次性项目资金，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平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平台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226.2	45.24	9.0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单位		150 家	此项目还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此项目还未完成	8
			食堂后厨细节		全程监控	此项目还未完成	8
			分散数据		统一集中管理	此项目还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	此项目还未完成	35
总分	76.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年底未用完部分需结转至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七一慰问单位困难党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七一慰问单位困难党员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	0.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党员人数		1 人	1 人	20
		时效指标	慰问日期		七一	七一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送温暖		让慰问对象切实感到组织的温暖	完成	3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属于区财政拨付的一次性项目资金，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226	276	20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6	374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属于上级划转的一次性项目资金，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12	33.33%	6.6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租房办公市场所数量		3	1	10
		时效指标	租金时效		2021 年	2021 年	20
	满意度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完成	40
总分		76.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法入驻办公，故没有支付租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由于我单位市场监管所下年很可能继续租赁办公场所，仍编入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市场监管所修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所修缮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31	41.65	21.55%	4.3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装修所数量		3	此项目还未完工	7	
			维修所数量		2	此项目还未完工	7	
		质量指标	修缮效果		符合办公标准		此项目还未完工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此项目还未完工
	满意度 (4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此项目还未完工	30	
总分	62.3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年底未用完部分结转至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核酸检测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2	4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进口肉核酸检测企业数量		1	1	4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营压力		缓解	缓解	20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期间猪肉供给		充足平价安全	充足平价安全	1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属于上级划转的一次性项目资金，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 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6.11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68.0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保障全局后勤工作正常开展；（2）达到上级所要求的宣传标准；（3）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4）确保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正常开展；（5）维护市场价格、商标、广告、知识产权良好发展；（6）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发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7）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无重大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得到及时处理；（8）增强执法办案水平，提高消费者维权满意率；（9）确保打传工作正常开展；（10）确保全局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转；（11）推进质量强区，推动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产品质量达标，特种设备运转达标；（12）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件；（13）确保食品安全区得以巩固；（14）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15）完成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拨付；（16）两品一械安全监管企业数达标；（17）慰问单位困难党员；（18）完成武汉双汇进口肉核酸检测费用的拨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执法人员着装率 100%；（2）在全区幼托机构、公办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3）市场监管所有正常的办公环境；（4）柏泉所、走马岭所、慈惠所具有可以办公的场所。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为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本年预算，单位执法服装购置项目没有开支，但是由于全省统一购置服装日期的不确定性，仍编入本年预算。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为：1. 未购置统一的执法服装，导致执法服装购置费没有开支，原因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我局年底签订合同，国库关门较早，只能于下年支付；2.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3. 市场监管所修缮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4. 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法入驻办公，故没有支付租金；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比如有些绩效目标不属于本单位本年度工作任务，有些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无法达到，有些绩效目标太过抽象不够具体不好测评，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没有结合相关科室具体工作细节，没有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本单位下一步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与具体项目经手人做好沟通，并对其进行工作内容的传达和讲解，将具体业务目标和项目资金

更好地结合起来，财务人员则主要负责汇总和编制整体绩效目标，争取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下年预算继续保留。我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下年预算，我单位执法服装购置项目没有开支，但是由于统一购置服装日期的不确定性，仍编入下年预算。我单位市场监管所租金项目由于下年很可能继续租赁办公场所，仍编入下年预算。我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和市场所修缮项目由于本年还未完工，需结转至下年预算。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本单位支出情况如下：本单位 2021 年支出合计 7009.85 万元，其中：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 万元，占 0.57%；行政运行 4369.57 万元，占 62.3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93 万元，占 2.33%；市场主体管理 319.15 元，占 4.55%；市场秩序执法 139.67 万元，占 1.99%；信息化建设 49.91 万元，占 0.71%；质量安全监管 50 万元，占 0.71%；食品安全监管 363.04 万元，占 5.18%；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7 万元，占 3.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42 万元，占 4.04%；生活补助支出 3.7 万元，占 0.05%；行政单位医疗 154.03 万元，占 2.2%；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89 万元，占 2.2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3 万元，占 0.38%；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 万元，占 0.03%；住房公积金 378.34 万元，占 5.4%；提租补贴 102.42 万元，占 1.46%；其他支出 150.2 万元，占 2.14%。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如下：（1）用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有实招。一是激活市场活力。至今，新登记市场主体

19298 户，新登记企业 10846 户，全区市场主体总量 146299 户，超目标值 686 户。受理外资窗口业务 203 件，同比增长 10.92%。走访良品铺子、千里马工业机械、致远物流三家企业党组织，拟推荐 1 家“小个专”先进党组织和 2 名“小个专”党组织中优秀共产党员。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累计专利授权量 3707 件，同比增长 47.6%；发明专利授权 506 件，同比增长 125.8%。强化“政企联合打假”协作机制，提供“订单式”维权服务，联合白云边、洋河、牛栏山、立邦、联塑、“上银”滑块，泰山商标权利人等厂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销售市场、物流仓储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多次现场查获白酒近 4 万瓶，查封扣押 1000 余个滑块、600 余桶涂料等假冒侵权产品，组织集中销毁假冒侵权产品 1000 余件，涉案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20 万。二是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至今，共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113 项，检查事项 283 小项，抽查人员库 674 名，抽查对象 12423 户，市场主体库 14 万余户，年度抽查计划 120 条。以全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工业企业、物业、写字楼等主体为检查重点，狠抓转供电工作。至今，区局共完成转供电主体清理工作 294 家次，清退终端用户 14764 家，清退金额 1172 余万元。三是提供优质服务。培训：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学校幼儿园企业负责人培训会，200 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30 多家小作坊的负责人、食品安全授权人参会；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网上 APP 进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试，参学率超过 50%，覆盖面超过 50%，合格率 95%；组织舵落口大市场开办电动自行车质量提升培训，40 余家经营户参会；组织质量标准培训会，34 名电线电缆生产经销企业质量负责人参会并参观国家电线电缆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指导：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食品企业建立实施 GMP、

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51 家食品生产企业已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乳制品企业、婴幼儿食品（含特殊膳食）企业已全覆盖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区规模以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 95%以上。座谈：深入湖北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召集新入住该企业三方物流平台的 15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座谈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支持和优质的信息资源。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走访 15 家中小型企业或产业集群，摸清企业质量技术基础，详细掌握企业需求。送服务。协调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人员，前往舵落口大市场、传化致远物流园开展上门服务，共检验叉车 150 余台。（2）真抓实干，持续改善民生办实事。一是“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邀请区教育局、幼儿园食堂食品管理人员到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参观学习。计划到 2021 年底，完成 55 家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目标。二是形式多样宣传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3·15 消费权益日”、“3·31 守护食品安全宣传日”、“5.20 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知识产权周、“两江禁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野生动物保护集中宣传等活动 40 余场次。走进额头湾社区、革新社区，为暑期托管班儿童授课；走进合兴里社区，为老年人送上医疗器械知识。开展电梯应急演练 2 次，共计 500 余居民参与活动，提升物业公司应急救援能力和居民安全意识。三是全力奋战“两创一管”。作为复审工作的主力军之一，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工作。统筹谋划。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把复审迎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挂图作战，抽调全局精干力量，沉入复审一线，将每条街道和每家商铺划片包干、到岗到人。真抓实干。对照复审的标准要求，全面排查重点点位，列出问题清单，推进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开展食品三小行业提质升级工作，

强化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确保复审工作“零差错”。四是妥善受理群众诉求。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24510 起，结案、回告率 100%，回告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妥善处理网络舆情 198 件，其中区委宣传部转办 81 件、市局转办舆情 117 件，及时回复网名诉求。（3）

织密守牢，稳定市场秩序不松劲。一是做实做细日常监管。织牢食品安全网。召开食安办协调会议 2 次、局系统工作部署会 13 次。全力保障中国足球甲级联赛、赛马节、“两考”、网安基地千人培训期间食品安全，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共检查食品企业 398 家次，覆盖率90%，参加省、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 93 家次。开展小作坊巡查 187 家次，检查覆盖率 100%，建档率 100%；检查流通环节经营单位 1368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5630 家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单位358 家次。2021 年全年食品监督计划 4000 批次，截至目前已完成抽样 3181 批次，完成率 79.5%。守住药械安全线。共检查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 50 家次、零售药店 276 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265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6 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60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74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60 例。筑起安全生产墙。分管领导每周至少 3 次带队检查辖区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共检查企业513 家、特种设备 2137 余台（次），下达监察指令书 19 份，现场检查记录 513 份。认真吸取 6.13 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迅速开展气瓶充装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充装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辖区故障率较高、群众投诉较多的住宅小区电梯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电梯 300 台，涉及维保公司60 家。检查舵落口大市场等物流园区 9 家，查封超期未检叉车 23 台，督促 30 名叉车司机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把好民生计量关。检查计量器具 800 余台；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 178 批次；检查能

效、水效产品 120 个；眼镜店 34 家；在用计量器具的农贸市场商户 42 家。先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突击检查集贸市场电子秤，对 7 家利用电子计价秤作弊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攻克我局电子秤作弊领域执法办案难题。完善年报工作制。全区应报企业 71140 户，已报企业 64414 户，年报率 90.55%。今年接受年报电话咨询 4562 件，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 220 余户。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十年禁渔”、儿童化妆品、冠脉支架、新冠试剂、园博园食百日行动、含铝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大排查、大型市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农资、建筑钢材、机动车检测线、商标专用权保护、虚假违法广告治理、民办幼儿园收费、殡葬用品和中介服务机构等 40 余次项专项行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特种设备、成品油整治、计量、电动自行车路面等联合检查 34 次。处置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93 件，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行政执法立案 150 件，依法免于处罚 40 件，简易案件 6 件，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2 件，听证程序案件 1 件，一般程序案件 101 件，罚没款合计 127 万元，没收违法产品 2500 余件，货值 51 万余元，结案率 100%。移送涉嫌假冒商标犯罪案件 3 件，移送疑犯 5 人，违法经营额约 60 万元。三是常态化疫情防控。农贸市场消杀：通过视频监控检查督导检查 2 千余家次，聘请第三方对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每月考评 1 次，制发农贸市场考评通报 5 个次，下发各类督办单 149 个次，约谈农贸市场业主 9 个次，累计对 21 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 1093 个次，消毒面积 283 万余 m²。冷链食品管控：采用“加减法运算组合拳”监管模式，严格管控冷链食品。截至目前，我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 2 家、存放于 2 个冷库，均已严格落实冷库“红区”管理、纳入“鄂冷链”平台监管。督促进口、国产冷链食品接触人员核酸采样 5590 人次，督促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 2136

剂次。防疫物资监管：以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体温计、呼吸机等产品为监管重点，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产品购进渠道合法、产品合法，从源头上排除隐患。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落实感冒、退热、止咳药品销售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做好进店人员扫码、测温、戴口罩和营业场所定期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发挥药店“哨点”作用。隔离酒店保障。对 25 家隔离酒店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维保单位对隔离酒店电梯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应急维修工作，督促管理方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先后协调处理 2 起隔离酒店应急救援工作。（4）打牢基础，质量品牌提升有支撑。一是推进“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培育集质量、标准、认证、特种设备检验等质量基础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站，建立并获市局首批授牌服务站 2 家（东西湖食品行业协会质量服务站和高新产业办质量服务站），其中食品行业协会质量服务站在全市质量大会上作交流发言。二是建立武汉名品数据库。积极开展摸底调研，建立 50 家中小企业和武汉名品目标企业数据库；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区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三是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正确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产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已有 130 家企业的 569 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开展标准化执法检查 52 次，在标准化执法检查同时，帮助企业查标 2 家次。四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对 17 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5 家外墙保温材料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食品、食品包装材料、机动车零部件等 38 家企业参加全市质量提升行动。五是推广“计量信息化系统”。以推广应用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平台为契机，加强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申请、检定和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计量监管的有效性。截至目前，完成 9446 台计量器具的备案工作。（5）持之以恒，打磨监管队

伍“铁肩膀”。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召开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专题会议 19 次，制定下发《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会，13 个党组织书记依次述职，党组书记作点评发言。二是精心组织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参观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宣讲等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0 次，专题读书班 2 次。三是规范组织建设。成立机关纪委，重新设立选举老干党支部和执法大队党支部，及时增补机关党委、机关支部委员。清理排查出 5 个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四是强化作风建设。成立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开展“作风建设年”和“六项治理”工作。修订完善《工作人员考勤休假管理细则》，每月进行情况通报；组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廉政区委宣讲团暨“清风讲堂”报告会，组织参观码头潭清风园。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共处理存在履职尽责、工作作风问题的工作人员 24 人，其中问责处理 6 人。五是提升干部本领。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 104 名干部外出参加培训，组织系统内法规培训 6 次，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1）保障全局后勤工作正常开展；（2）达到上级所要求的宣传标准；（3）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4）确保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正常开展；（5）维护市场价格、商标、广告、知识产权良好发展；（6）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发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7）区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无重大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得到及时处理；（8）增强执法办案水平，提高消费者维权满意率；（9）确保打传工作正常开展；（10）确保全局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转；（11）推进质量强区，推动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产品质量达标，特种设备运转达标；（12）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件；（13）确保食品安全区得以巩固；（14）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15）完成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拨付；（16）两品一械安全监管企业数达标；（17）慰问单位困难党员；（18）市场所具有可以办公的场所；（19）完成武汉双汇进口肉核酸检测费用的拨付；（20）执法人员着装率 100%；（21）在全区幼托机构、公办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22）市场监管所有正常的办公环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积极开展自评工作，采用查阅资料，分析数据，问询等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定量或者定性的评价，按照财政要求评分汇总。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单位本年度整体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8.03%，除了执法服装购置费没有开支，市场监督管理经费执行率为 67.23%，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平台项目经费执行率为 45.24%，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项目经费执行率为 33.33%，市场监管所修缮项目经费执行率为 21.55% 以外，其他项目资金执行率均超过了 90%。偏离原因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经费中以奖代补资金实际发生数低于预算数（市场监督管理经费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全部用完，往来自有资金部分未用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和市场所修缮项目本年还未完工；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法入驻办公，所以本年没

有租金支出。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个别指标没有完成，原因如下：一是年初设置的目标过高，根本无法完成；二是年初设置指标是根据去年的工作任务设置，但是当年政府没有下达相关工作任务；三是年初设置目标没有考虑到实际测评的可行性，有些目标设置较于抽象不好测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基本完成，但是效益指标的设置存在一定问题，比如设置的目标太过笼统抽象或者主观性太强，不好统计；设置的目标和相应的工作缺乏必然关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上年度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为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本年预算，单位执法服装购置项目没有开支，但是由于统一购置服装日期的不确定性，仍编入本年预算。

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734.9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274.8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873.99	1274.88	68.03%	13.61	
年度绩效目标 1：（5 分）		保障全局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外包人员约 30 人工资		30 人	33 人	1
		质量指标	外包人员对岗位工作的完 成度		95%以上	95%	1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外包人员工资		每月 10 日之 前	按时发放	1
		成本指标	按适当标准发放工资		每人每月约 3000 多元	完成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30 人	33 人	1
年度绩效目标 2：（3 分）		达到上级所要求的宣传标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批次		5	8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1
年度绩效目标 3：（0 分）		执法人员着装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数		140 人	0 人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形象	统一着装	没有完成	0
年度绩效目标4：（3.5分）		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党员得到教育培训	184 人	184 人	1
		质量指标	党建教育效果	效果显著、学习积极性提高	效果显著、学习积极性提高	0.5
		时效指标	学习教育常态化	学习教育覆盖全年	学习教育覆盖全年	0.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	200 元	200 元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教育深入人心	党员带动周围人一起学习、先进事迹层出不穷	党员带动周围人一起学习、先进事迹层出不穷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理论得以传承	党的理论被用于工作，被发扬光大	党的理论被用于工作，被发扬光大	0.5
年度绩效目标5：（1.5分）		确保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指定食品原料快速检测频次实际频次/计划频次	100%	基本完成	0.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残留	降低在正常水平以下	完成	1
年度绩效目标6：（1分）		维护市场价格、商标、广告、知识产权良好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公示牌到位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驰名商标数量	增长	持平（申报驰名商标需另外安排资金计划）	0.5
年度绩效目标7：（8分）		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发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数量	3	去年现有市场已达标无需升级改造，本年新建3家市场	1
			双随机抽查次数	大于90次	160次	2
		质量指标	接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考核	通过考核	通过考核	2
			全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同比增长率	5%	未完成	0
			综合年报率	大于90%	90.5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竞争环境	改善	改善	0.5
		生态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整洁度	较高	较高	0.5
年度绩效目标8：（2.5分）		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无重大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得到及时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处置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升	明显上升	上升	0.5
年度绩效目标9：（7分）		增强执法办案水平，提高消费者维权满意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普及范围	整个东西湖地区	整个东西湖地区	1
			组织培训	大于100人次	大于100人次	2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处理率	大于95%	100%	2
			执法办案结案率	大于95%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基本挽回	不好统计（全年罚没收入332万元）	0.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交易秩序	市场秩序公平有序	完成	0.5

年度绩效目标 10：（2分）		确保打传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无传销社区	80%以上	完成	0.5
		质量指标	传销投诉处置率	100%	100%	0.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避免潜在受骗者经济损失	基本避免	遣散7人	0.5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升	上升10%	有所上升	0.5
年度绩效目标 11：（3.5分）		确保全局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数量	20	去年已完成 购置任务	0.5
		质量指标	电脑故障率	小于5%	小于5%	1
		时效指标	本单位信息系统故障修复 响应时间	小于2小时	当时响应，1 天内修复	1
		成本指标	电脑每台（含打印机）	约2万元	去年已完成 购置任务	0.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流量增长率	大于5%	受疫情影响，网上办 公增多	0.5
年度绩效目标 12：（3分）		推进质量强区，推动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产品质量达标，特种设备运转达 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情况	无重大特种 设备安全事 故发生	无重大特种 设备安全事 故发生	1
			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问题产品下架率	100%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13：（8分）		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次数	5000批次	4000批次	5

	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明显上升	全区食品安全满意率85%以上	1
年度绩效目标14: (3分)		确保食品安全区得以巩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区	得以巩固	得以巩固	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全区食品安全满意率85%以上	2
年度绩效目标15: (3分)		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	可以弥补	可以弥补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1
年度绩效目标16: (3分)		完成资金的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两家企业	尽快拨付到位	已拨付	1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数	3	3	1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数	1	1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转化及发展	起到引导作用	未知	0.5
年度绩效目标17: (3分)		在全区幼托机构、公办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单位	150家	此项目还未完成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此项目还未完成	0

			食堂后厨细节	全程监控	此项目还未完成	1
			分散数据	统一集中管理	此项目还未完成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	此项目还未完成	0.5
年度绩效目标 18: (2 分)		慰问单位困难党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党员人数	1 人	1 人	1
		时效指标	慰问日期	七一	七一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温暖	让慰问对象切实感到组织的温暖	完成	0.5
年度绩效目标 19: (3 分)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企业数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226	276	1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6	374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年度绩效目标 20: (2.5 分)		柏泉所、走马岭所、慈惠所具有可以办公的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办公市场所数量	3	1	0.5
		时效指标	租金时效	2021 年	2021 年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完成	1
年度绩效目标 21: (2 分)		市场监管所有正常的办公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所数量	3	此项目还未完成	1

			维修所数量	2	此项目还未完成	1
		质量指标	修缮效果	符合办公标准	此项目还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此项目还未完成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此项目还未完成	0
年度绩效目标 22: (3 分)		完成武汉双汇进口肉核酸检测费用的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进口肉核酸检测企业数量	1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营压力	缓解	缓解	1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期间猪肉供给	充足平价安全	充足平价安全	1
总分	86.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和市场所修缮项目本年还未完工；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法入驻办公。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常年性项目继续保留，一次性项目不做预算，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 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6.11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68.0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保障全局后勤工作正常开展；（2）达到上级所要求的宣传标准；（3）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4）确保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正常开展；（5）维护市场价格、商标、广告、知识产权良好发展；（6）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发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7）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无重大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事故得到及时处理；（8）增强执法办案水平，提高消费者维权满意率；（9）确保打传工作正常开展；（10）确保全局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转；（11）推进质量强区，推动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产品质量达标，特种设备运转达标；（12）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件；（13）确保食品安全区得以巩固；（14）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及突发项目开支；（15）完成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拨付；（16）两品一械安全监管企业数达标；（17）慰问单位困难党员；（18）完成武汉双汇进口肉核酸检测费用的拨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执法人员着装率 100%；（2）在全区幼托机构、公办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3）市场监管所有正常的办公环境；（4）柏泉所、走马岭所、慈惠所具有可以办公的场所。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为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本年预算，单位执法服装购置项目没有开支，但是由于全省统一购置服装日期的不确定性，仍编入本年预算。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为：1. 未购置统一的执法服装，导致执法服装购置费没有开支，原因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我局年底签订合同，国库关门较早，只能于下年支付；2.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3. 市场监管所修缮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此项目 2021 年还未完工，需延续至 2022 年；4. 市场监督管理所租金项目没有完成，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所租赁场所中有 2 家没有装修完毕无法入驻办公，故没有支付租金；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比如有些绩效目标不属于本单位本年度工作任务，有些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无法达到，有些绩效目标太过抽象不够具体不好测评，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没有结合相关科室具体工作细节，没有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本单位下一步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与具体项目经手人做好沟通，并对其进行工作内容的传达和讲解，将具体业务目标和项目资金

更好地结合起来，财务人员则主要负责汇总和编制整体绩效目标，争取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下年预算继续保留。我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下年预算，我单位执法服装购置项目没有开支，但是由于统一购置服装日期的不确定性，仍编入下年预算。我单位市场监管所租金项目由于下年很可能继续租赁办公场所，仍编入下年预算。我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平台和市场所修缮项目由于本年还未完工，需结转至下年预算。